

專案質詢

8-8-8-038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該基金係「為辦理軍品研發及生產，提升醫學教育及研究，提供國軍與民眾醫療及官兵服務，推展國軍福利及文教，提倡軍人儲蓄，落實國軍副食供應等作業」所設置，內含生產、醫療、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與副供等 6 個事業。該基金所轄各個事業業務性質各異，且營運自給自足、自負盈虧，歷年來卻均併同彙計編列為單一附屬單位預算，未能各自表達各事業之營運計畫及預算明細，顯非所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度該基金預算書中就其組織概況之說明，該基金「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依業務特性採集中管理、分層負責方式，責成本部軍備局（負責生產事業）、軍醫局（負責醫療事業）、主計局（負責服務事業及軍人儲蓄事業）、政治作戰局（負責福利及文教事業）及後次室（負責副供事業）等相關機構設立事業管理機構」辦理上述 6 個事業。該基金各事業業務性質各異，且分設有管理機構，足顯其營運係各自獨立，各負盈虧責任。
- 二、依預算法第 89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但其作業賸餘或公積撥充基金額，不在此限，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又規定：「各國營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另依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以下簡稱「編製辦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各基金所屬基金應編製分預算，併入各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該基金下轄 6 個不同業務性質之事業，且各有其管理機構並自負盈虧，當宜視各事業為其所屬基金並依上揭預算法及編製辦法規定編製分預算，併入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以明各事業個別營運計畫與預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算編列明細。

- 三、現行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係將下轄 6 個事業彙計表達，雖在最後附列各事業之收支預計表、餘絀撥補預計表、現金流量預計表及預計平衡表，惟仍無法瞭解各事業個別營運計畫與預算編列明細。為此，國防部另行編印「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各事業明細資料」提供參閱，其內容即比照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格式，按各事業別分別表達。但此種作法，顯不符預算法第 20 條及前揭編製辦法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所規定：「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併入各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
- 四、為促該基金妥依規定按各事業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院於審查該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時曾通過決議，請國防部「應自 100 年度起，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惟國防部卻復稱：「本部奉行政院核定自 88 年度起將本部所屬各特種基金簡併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為利營運管理，依業務型態分 8 個事業部」、「為利營運計畫考管及預算審議，並表達經營資訊，有關預算、會計及決算報告均由各責任中心造報逐級彙報而成，並函送大院等相關機關。」迄 105 年度該基金預算之編製仍依舊維持往例，並未遵照本院決議辦理。惟依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19 號解釋理由書旨意，國防部未遵照本院審查該基金預算案所通過決議辦理，恐於法有悖。
- 五、綜上，該基金內 6 個事業之業務性質各異，且各事業營運係自給自足、自負盈虧，當宜依預算法及編製辦法有關規定，個別編列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表達各自營運計畫及預算內容，請國防部確實依本院決議辦理。